法訓所40週年慶祝大會

馬部長提出未來努力目標

法界人士三百餘位蒞會祝賀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所成立四十週年慶祝大會，於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該所大禮堂舉行，法務部馬部長親臨主持，司法院施院長啓揚、前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石總長明江、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前大法官現任文大法學院楊院長建華、最高法院檢察署陳總長涵、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委員、各級司法機關首長及法官、檢察官暨歷屆學員轉任立、監委或執業律師者計三百餘人參加。

會中施院長簡述該所創辦成立迄今的三大里程：㈠司法官訓練所的遷建。㈡設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㈢司法官訓練過程的改進。馬部長則提出㈠加強司法倫理的課程。㈡增加專業化訓練班期。㈢學習司法官地位。法制化等問題。作爲將來研訂訓練計畫及努力目標。

嗣備委員王院長甲乙、林所長榮耀等相繼報告大會籌備經過，繼由錢師國長國維、第三期最高法院檢察署陳總長涵、第四期高立法委員育仁、第七期桃園地方法院陳院長秀美等上臺致詞。

慶祝大會除了熱烈歡迎師長、同學回所，暢敍昔日同窗之誼外，籌備會特印製紀念章、歷屆學員名錄分送與會人員，並參觀硬體設施，如：圖書室、會議室、電腦教室、裁判書類資料室、教室、實習法庭。會後齊集餐廳聚餐，餐敍中馬部長及歷屆學員多人均高歌助興，博得如雷掌聲，氣氛極爲熱烈。

※法訓所印製之紀念章及歷屆學員名錄，歡迎歷屆學員來信或派人洽購，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三百元。來函請寄：臺北市辛亥路三段八十一號司法官訓練所總務組或電詢：七三三一〇四七。（綱）

簡易篇

躁進敗事

改革祇是手段，絕不是目的；既是手段，自須考量主客觀因素，講求輕重緩急，以期目的的實現。以緩急言，若不宜急而必欲急，則躁進的結果，就如「闖進了瓷器店的野牛」，沒有不壞事的。

清末康有爲領導變法自強運動的失敗，原因不止一端，操之過急，不顧保守勢力的反抗，實爲主因。觀乎康有爲上書中「緩變不可，必當速變；小變不可，必當全變」的主張，以及短短九十八天之內，發布了約四十條新政詔諭，內容遍及行政、教育、法律、經濟、工技、軍事、警察等制度。範圍之廣，改革之速，幾與大革命無異，宜乎招致后黨全力反擊。卒以光緒被囚，「六君子」身首異處，康梁師徒亡命海外而告終。設改革之初，能够愼思密慮，謀定而動，漸次展開，則中國的「明治維新」或可實現，歷史亦將改寫。

金代劉迎有詩：「徐趨自循轍，躁進應覆軌。」「徐趨」在速度上也許不合我們改革的步調，「覆軌」卻值得躁進者引以爲戒。

經驗談，惕勉書記官

樊新宇

我是司法小園丁，去年從書記官職位限齡退休，閒報悉：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林春霞，因延長羈押人犯出業疏忽，遭記大過，眞是感同身受。

書記官是最繁忙的一種職業，職微責重，案牘勞形，辛苦終年，時時都背負着無情、無形的工作壓力，稍有疏忽，申誡，記過隨之而來，甚或挨告，到檢察署與被告對簿公堂。

書記官的工作千頭萬緒，量多質重，因此首應心平氣和，摒除煩惱，理出輕重緩急，逐項辦理，因爲忙中最易出錯，我們祇有兩隻手，不能同時做兩件事，我們祇有一顆心，心難二用。

林春霞書記官是因延長羈押人犯出了問題受處分，我任職後期，兼股長、兼科長，曾數度任書記官班輔導員，或任講座講授書記官工作實務，屢法官注意，如是則萬無一失；書記官與法官儘管不是同一辦公室，但是每天碰面是必然的，甚至一天數見，若將羈押簿送法官，電腦校列羈押清單送法官，離羈押滿期僅三、五日了，尚未見裁定下來，即應催促法官，相信法官不會嫌書記官多事，若法官休假或有他故，宜逕向庭長報告，此時送打字、用印、送法警室，書記官應以最速件辦理，若工友不在，書記官應親自送件，如是方免誤事。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林書記官之受處分，全體書記官應引以爲戒，時時惕勵，但願林書記官受處分是最後一人。前事不忘，後事師，期望書記官同仁自己高陞離職移交時，將自己的工作經驗與心得，傳給後手。（作者爲臺灣高等法院退休刑事科科長）

北區司法同仁申報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將於3月13日駐院收件

【本刊臺北訊】爲便利北區各司法機關辦理八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訂於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四十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止，派員至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辦理結算申報及收件服務工作，請同仁多多利用。（慈）

韓國國際扶輪社團員

參觀高雄地方法院

【本刊高雄訊】國際扶輪社第三四七〇地區總監事處與韓國國際扶輪社第三四七〇地區，爲促使世界人民間增進瞭解與友善關係，舉辦「團體研究交換」國際服務活動（簡稱GSE），三七四〇地區派遣朴相俊、朱光星、鄭美香、李周妍等四位韓國團體優秀研究團員，由三四七〇地區總監代表楊昌禧律師等陪同，於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來拜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楊院長仁壽，楊院長親自接待，並於六

竹院續升等考辦輔導班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陳院長丁坤爲鼓勵同仁進修，參加考試，特囑，第一階段爲期四個月，已於本年一月下旬圓滿結束，第二階段爲期三個月，上課時間仍爲每週一、三、五下午五時至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已於日前下午五時三十分，假該院大禮堂舉行開訓典禮，由陳院長主持，各科室主管到場觀禮，本次參加進修人員計三十餘人。

陳院長除鼓勵學員虛心學習、努力用功外，並介紹各科講師，本階段進修課程以委任書記官升等考試之科目爲主，計有民法總則、刑法總則、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訴訟法大意、刑事訴訟法大意、公民等；分由陳院長、吳庭長信銘、周法官盈文、李法官明仙、江法官錫麒擔任。另聘請省立新竹高中名師陳翬、陳文全及省立新竹女中名師黃素梅分別講授論文、地理、歷史等課程。

有志參加升等考試同仁對於陳院長之苦心策劃輔導，又於下班後準備點心皆心存感激。（信）

政治資金

佐藤道夫作　陳鵬仁譯自《檢察官隨筆》

一千八百五十七億日圓，到底是多還是少？這個金額是自治省管轄四千三百零五個政治團體之一九九一年的收入。

這是一個料亭的女老闆掌控幾千億日圓，名不見經傳的企業負債幾兆日圓倒閉的時代。因此，或許有人會認爲兩千億太少，對政治可以用更多的錢。

另外有人主張，政治是憂國之士投下個人財產，或自甘清貧爲實現其政治理想而奔走者，這樣「金錢汚染」的現況簡直是瘋狂，對政治資金的流程，應該加倍嚴格管制。

日本是「經濟大國」、「生活大國」的同時，也是「政治資金大國」。單以公開發表的，每一個國民的政治資金的負擔率，在先進國家中已經排名第一。而且，沒有人相信，一千八百五十七億日圓是中央政界的一切政治資金。大家都認爲，其數目應該是發表的幾倍甚至於幾十倍。洛克斐德飛機事件、瑞克魯特事件、共和事件、佐川事件，此次的綜合營造廠事件乃是其典型。

很是不幸，不信賴政治的根源，實在於此。

擁有幾個事務所，雇用幾位秘書、事務員、司機，一個月就得化上幾千萬日圓。加上派閥、政黨的用費，政治活動所需要的錢是無止境的。

有人說，政界是「一兆日圓」的巨大金錢市場。爲什麼需要那麼多的錢，我認爲應該公開其實際情況。其中，或許有眞正必須的錢。攻擊政治的腐敗，抨擊墮落是很容易的。有人認爲只要「乾淨」政治就會好，但事情不是那麼簡單。

不面對「政治需要金錢」的現實，祇講究表面，嚴格限制捐款，則金錢必定流於「黑市」，逃避稅務當局之課稅。

既然是爲政治活動必須的金錢，應該堂堂正正地籌措，在衆人環視之下使用。因爲要隱藏，大家才會懷疑，不相信。我們應該早日改正政治捐款即不乾淨金錢的看法。

「政治資金」與「賄賂」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重要的是，政治資金收支之百分之百的「透明度」。一切清清楚楚，至少國民認爲確是這樣，這是恢復國民信賴政治的原點。

大家都覺得在另外一個世界，有龐大數目的金錢在滾動，所以會認爲被發覺者是倒霉，而寄以同情。這是日本獨特的心態。漏稅、違反選舉法、違反交通、亂丟垃圾，都是同樣的問題。即使有很好的法律，很重的罰規，大家還是不大留意。

法律並不規範包羅萬象的一切。它只是設立最低限度的必要規則而已，而且有罰規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連這一小部分的規則都不遵守，或不想遵守者，嚴辦是理所當然的。（譯自「檢察官的隨筆」一書）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會地點	預定議題
第一組	84年3月3日下午2時30分	司法院會議室	加強大法官功能 司法院之定位

八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科目：商事法及國際私法

一、乙公司爲甲公司投資參與之公司。甲公司因投資參與關係被選爲乙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指派其董事A君出任爲乙公司之法人代表。乙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銀行貸款，銀行要求所謂的「董監聯保」，A君乃應乙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在未事先徵求甲公司意見前，即爲董監聯保。其後乙公司因無力償還銀行貸款，A君被訴履行保證債務，於敗訴履行保證責任後，因乙公司已支付不能，民法所定保證代位已無實益，前來求教予你，試附具理由答覆下列各題：

㈠A君不願再擔任乙公司之董事，能否以自己個人之名義，致函公司宣佈辭職？董事辭職是否須經公司（乙公司）之同意？（十分）

㈡A君不甘受損，能否對甲公司爲任何之請求？其法律依據爲何？（八分）

㈢甲公司對A君之請求能否以公司不得爲保證行爲爲由拒絕之？（七分）

二、甲簽發支票一紙，交付於乙，未記載受款人之姓名。乙記名背書轉讓與丙，丙復空白背書轉讓於丁。丁將該票交付轉讓於戊。戊復背書轉讓於己。試具理由，說明下列各題：

㈠執票人已向付款銀行請求付款時，付款銀行得否以背書不連續爲由拒絕付款？（十二分）

㈡若以乙、丙、戊之背書不依支票背書欄之順序背書時，付款銀行得否以背書不連續爲由拒絕付款？（十三分）

三、甲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壽險，當即簽發遠期支票一紙交付保費，甲（同時爲被保險人）於支票兌現前死亡者，受益人得否向乙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若甲於支票退票後始行死亡者，其情形又如何？（二十分）

四、判例對於國際私法條文之適用有何重要性？試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爲例，加以說明。（二十分）

五、我國國際私法對繼承之準據法，有何原則與例外之規定？試分述之。（十分）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79、80、81年司法周刊合訂本及BC004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已全部售罄，讀者請勿再劃撥。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83年12月最新版、增列：兩岸關係法規・主題索引

全書：二四八二頁／定價：五八〇元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參照法令＋重要判解

※實用附錄—高達八十種，以應各類查索需求

■新版增列—兩岸關係法規，以應交流實際需要

—本書收集法規最多，有90種法規，爲同類書所無。

衛生法令全書

陳春山、朱懷祖／編著

全書一四七二頁　定價／一二〇〇元

本書詳列衛生法規及判例解釋令，對重要法律亦有介述，符合行政機關、業界及專業人員所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